

# 枣庄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枣卫支〔2020〕28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卫生监督检测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监督机构：

为做好新冠病毒肺炎等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公众健康，防止因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处理的房间或封闭场所的空气质量不符合卫生要求，造成新冠病毒肺炎等疾病在公共场所的传播，现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应急响应期间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空调通风系统使用指引》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项整治活动。活动具体内容安排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活动，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

风系统卫生质量及管理水平，完成集中空调的清洗、消毒及检测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 二、工作要求

（一）日常监督。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使用单位应立即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查阅集中空调管理、维护、清理、检测等档案资料，集中空调使用之前必须进行卫生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方可使用。

（二）行政处罚。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未建立健全集中空调卫生档案、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检测不合格等情况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整改。对情节严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立案查处。

活动后期，市支队将与本地媒体密切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曝光公示。各卫生监督机构要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履行监督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公共场所卫生质量。

枣庄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2020年6月4日



